

股票简称:赣南果业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临[2006]23号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网络投票的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0日、11日、14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继光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61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66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727,27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
(三)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及授权代表457人,代表股份65,935,91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66.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563,70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455人,代表股份57,372,210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票表决结果(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全体股东	218,663,191	217,220,551	1,442,640	0
流通股股东	66,936,919	64,493,279	1,442,640	0
非流通股股东	152,727,272	152,727,272	0	100.00%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票情况	
1	鹏博证券投资基金	8,547,032	同意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838,563	同意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1,546	同意	
4	招商局投资管理基金	4,233,995	同意	
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821,459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24,306	同意	
7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688,548	同意	
8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9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同意	
10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932,224	同意	

证券简称:仪征化纤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6-00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化纤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曾就天马化纤转让事宜发布公告(刊载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导报》和《财经时报》)。由于受让方之一的深圳邦多投资集团资金筹集发生困难,无法履行有关协议,本公司根据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与深圳邦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终止与深圳邦多的该等交易,并没收其对应所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该等定金将以弥补天马化纤持续经营所造成的亏损,本公司并非因此产生新的损失。
经本公司努力,并遵照上海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新引入浙江金泰和深圳金逸格公司,加入受让方之一,的逸格公司,作为天马化纤转让的受让方,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先前签订的交易条件,交易价格向上述三家公司转让天马化纤,并已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上海签署了新《股权转让合同》。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勒勒香港(“卖方”)和浙江金泰、深圳金逸格及逸格公司(合称“买方”)签订了新《股权转让合同》。据此,买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天马化纤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天马化纤的债权,总代价为人民币230,000,002元,并扣除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间的经营性亏损。
承接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天马化纤转让事宜发布的公告(刊载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导报》和《财经时报》),补充公告如下:
一、 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天马化纤将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泰、深圳金逸格和逸格公司将分别持有天马化纤40%、25%和35%的股份。
二、 对价
本次资产处置的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30,000,002元,具体包括:
(1) 浙江金泰以人民币0.5元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天马化纤40%的股权;
(2) 深圳金逸格以人民币0.5元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天马化纤20.32%的股权和富勒勒香港所持天马化纤4.68%的股权;
(3) 逸格公司以人民币1元价格购买富勒勒香港所持天马化纤35%的股权;
(4) 以人民币230,000,000元价格(须扣除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间的经营性亏损),偿还天马化纤对本公司债务,并在本次交易中一并清偿完毕。
付款方式
(1) 买方在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3,000,000元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元;
(2) 买方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卖方支付其余款项。买方和卖方依据天马化纤新经营情况已约定,自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间的经营性亏损人民币67,140,000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卖方承担,因此实际支付价格为人民币162,860,002元。
(3) 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为维持天马化纤正常生产经营,天化化纤向南方新增的借款(“新增债务”)由天马化纤负责偿还,买方对新增债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新增债务总额为人民币24,567千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化纤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卖方一次性偿还该等新增债务。天马化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新增债务的利息。
新《股权转让合同》有关内容
双方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卖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参与天马化纤的经营管理。该等支付日即为管理权移交日。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后至天马化纤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买方承担。
根据新《股权转让合同》,买方在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般合理期限内负责向天马化纤(原审批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卖方给予协助。
新《股权转让合同》一经签署,须经上海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天马化纤原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G北生 编号:临 2006-01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生药业于2006年8月9日《证券时报》刊登的该报记者陈霞、王凌海关于《G北生财务疑云调查》等文章,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罗汉果项目问题
公司原定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实施罗汉果种植及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根据项目计划,将新建优质种苗繁育基地、示范种植基地及深加工车间,项目总投资4925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罗汉果甜柑100吨的生产能力。2004年下半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了集约化生产,避免企业过于分散,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将罗汉果项目深加工部分转移至广西北海实施,共投入4400多万元在北海建设厂房、预定设备等。由于后期资金紧张的原因,在广西桂林永福县建设的罗汉果项目育种及深加工车间至今尚未实施。
公司拟定筹集资金,尽快完善罗汉果生产基地,实施桂林永福县罗汉果项目的部分建设,使该项目尽快投入运营。
二、关于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在2003年申报配股材料时,已经对北生药业工程的承包方北海腾盛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其股权结构为:程德芳持股21.67%,梁澄持股18.33%,乔菊梅持股16.67%,刘春持股16.67%,李献永持股13.33%,姜仕文持股13.33%。上述股东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意见,确认为非关联方。最近,经我公司了解,2004年北海腾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发生了变更,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陈巧仙持股43.33%。根据有关规定,陈巧仙女士为关联自然人。2006年上半年北海腾盛公司的股东构成再次发生了变更,关联自然人陈巧仙女士不再持有北海腾盛的股份,其股权结构为王文荣持股56.67%,刘春持股43.33%。
因为公司没有及时了解这些情况,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及时进行公告说明。
三、关于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问题
公司于2004年收购北海宝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经我公司了解,北海宝洁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为阮汉银持股45%,李康持股30%,王磊持股25%。
宝洁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北海海山小区靠近市中心区,临街有一栋12层商住楼,小区内有多栋多层住宅楼,北海宝洁公司曾在该小区建有房屋,故宝洁公司注册地曾在该小区。
四、关于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
经了解,目前,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北生药业无关联关系。该文提到“G北生的2004年配股说明书中公告指出,2003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前四大公司北京九州济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万东顺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川腾投资集团的下属公司”,经我公司查阅配股说明书,没有以上内容。
我公司与前五名经销商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查实后再进行公告。

的腐蚀性等因素,为保证结构安全,石材幕墙的龙骨全部采用了不锈钢型钢及不锈钢挂件。
(3) 大楼为大楼框剪结构,平均层高为4.25m,比一般写字楼层高(3m)高出41.7%,高层建筑较普通多层建筑造价较高。
(4) 大楼为大理石、大礼堂在装修时,采用了聚晶玻璃、弯曲型非标准铝板及高档石材为主要材料,这些材料的价格较高,技术上也有其特殊要求。大楼外墙全部采用铝塑合金镀膜玻璃幕墙及干挂花岗岩石材幕墙,大礼堂屋顶为不锈钢架结构;外墙为全封闭的幕墙(无窗户),致使通风空调工程的一次性投入很大。
(5) 综合楼及服务楼是集办公、会议、展览、接待、文化、生活、医疗为一体的多功能公共建筑,为确保安全必须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此外,综合楼及服务楼均实施智能化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远程会议系统、保安监控系统等设施价值较高。
(6) 因北海地区供电紧张,供水水压不足,公司购置了预备供电系统和二次供水系统。
(7) 大楼设计为全智能化的办公楼,网络、通信、监控、远程控制及消防等设施、设备的一次性投入很大;大楼标准层内全部采用钢化玻璃隔断。
(8) 整个办公楼的正常施工工期应该在700天,但实际施工工期压缩到一年,赶工投入提高了工程造价。
总之,北生科技园综合楼及服务楼的建设采用了超前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了防海水侵蚀、防洪、防台等因素,配备了远程会议系统等较为先进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投资总额。另外,由于北生科技园土地为多年闲置的烂尾楼盘整地,在其上拆除了一层多层建筑物,由公司出资搬迁了园区内两座空中高压线铁塔,改建为地下电缆,增加了投入,系中质院公司闲置土地,公司北海北生科技园占地314.87亩(209,911.2平方米),又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50年,目前闲置134.92亩,广西江汉生科技园占地243.43亩(162,294平方米),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50年,目前闲置78.15亩,两个科技园合计取得土地558.3亩,已使用345.23亩,闲置213.07亩,主要是为公司后续发展考虑,暂时没有开发使用。
附:《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5日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本次澄清公告的相关资料,本人阅读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媒体本次澄清公告发表如下意见:
北生药业董事会客观地对相关澄清事项进行了澄清,同意本次澄清公告。
独立董事: 洪 浪、万有烈、喻大学
2006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26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联络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公司的部分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电话变更为:(010)65275609。
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变更如下:

姓名	胡晓琳	祖国
电话	(010)65272018	(010)65275609
传真	(010)65279466	(010)65279466

公司其余联络方式不变,特此公告。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27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的名称现正式变更为: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与名称变更相关的手续,特此公告。
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50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接到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证的公告。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的销售。该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煤田为东胜煤田万利矿区色连二号井田,面积38.27平方公里,探矿权证号010000620125,探矿权价款1071万元,截止目前,该公司总资产2031.61万元,负债1131.61万元。
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本公司将根据该公司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2006年度第三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8月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294元,累计份额净值1.4794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6年8月18日
2. 除息日:2006年8月21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年8月22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8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6年8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6年8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对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06年8月18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查询办法
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wbnpp.com>
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23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7月7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8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7月7日起至2006年8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Σ Ri (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 × 基金1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 10000 (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将进行再次分配,直到为0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6年8月18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8月18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8月2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

于2006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8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红利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2006年8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8月17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查询办法
1. 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wbnpp.com>;
2. 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21-962239;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